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  
减排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业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1 日

# 临沂市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计划

按照《临沂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完成我市2013年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 一、任务目标

2013年我市减排目标为:在2010年的基础上,COD和氨氮分别削减7.2%,二氧化硫削减14.4%,氮氧化物削减2%。

## 二、重点工作

### (一) 以提升标准为抓手,深入推进工程减排

1. 城镇污水治理:一是加快郯城、苍山、沂水、沂南、莒南等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确保按期投入运行。二是加快配套和新增管网建设等综合保障措施,确保已经建成的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垛庄污水处理厂早日投入运行。三是对已经建成投运的污水处理厂强化监管,确保稳定运行,持续发挥减排效力,并确保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安全处置。四是不断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在现有污水回用设施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回用水利用企业的监管,确保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五是加快推进建制镇和新农村社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农村社区改造要坚持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建成、同步运行。六是强化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 工业废水再提高工程:全面实施《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重点保护区标准,加大造纸、印染、化工、制药、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废水治理力度。对不能稳定

达标排放的工业污染源依法实行停产治理、限期治理或深度治理，督促企业按规定时限新建或更新治理设施。

3. 全面实施脱硫设施改造提升：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新的二氧化硫排放标准要求，全市所有燃煤电厂和锅炉必须建设和改造脱硫设施，按期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控制新上燃煤锅炉，鼓励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4. 加快电力、水泥脱硝工程建设：列入年度减排计划的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和水泥企业，必须按期完成脱硝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

##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扎实推进结构减排

全市现有 10 条立窑水泥生产线年底前全部关停。加快全市钢铁、焦化企业结构调整力度，按规定时限完成关停淘汰任务。对其它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企业依法进行淘汰关停。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 （三）大力推广生态养殖和规模化养殖，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推动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采取干清粪、垫草垫料、生物发酵床等技术，改进养殖方式，加强沼液、沼渣等治理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污染综合治理。列入年度减排任务的养殖场必须完成治理任务，以确保完成年度农业源污染减排目标。

#### **（四）加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

加快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工作，加大“黄标车”整治力度，出台黄标车限行区域管理文件，在全面核实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运营状况、能耗状况和污染减排量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全市机动车污染减排台账，对达到使用年限的机动车实施强制报废。确保全年机动车尾气检测率达到 80%以上，标志发放率达到 90%以上。

#### **（五）推行清洁生产，有效推进煤耗减量化**

对列入国控和省控重点排污企业及产污大户加快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大力发展煤改气等工程项目，推广清洁能源。对各县区试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耗项目，涉煤项目试行以煤炭等量替代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企业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要采取综合措施，控制全市燃煤硫份不得超过 2011 年平均水平。

#### **（六）强化环境监管，确保减排设施稳定运行**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完善污水处理厂中控室各项运行参数，将日处理规模在 2 万吨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控室各项参数全部接入市监控平台。各燃煤电厂要制定烟气脱硫设施旁路关闭方案，2013 年底前全市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烟气旁路全部关闭。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主要污染物减排是重要的约束性指标，

各级政府要对本行政区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和完善领导机构，明确任务，强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年度污染减排项目计划顺利实施。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市环保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减排项目实施情况的现场监察和动态跟踪。市发改委要积极制定节能减排综合性政策，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快重点减排工程实施进度。市经信委要做好工业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市住建委要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脱氮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公安局要按月调度强制销户报废机动车情况。市统计局要按月汇总分析全口径行业宏观测算污染物增量数据。市畜牧局要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减排计划项目的督查、调度和建档工作。

**（三）强化考核奖惩。**各县区要对照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计划，坚持倒排工期，加快工程建设，逐一抓好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发挥减排效益；要按季度将污染减排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住建委、畜牧局。要实行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月调度、季检查”制度，调度和检查结果及时予以通报。市政府将对各县区、部门年度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惩。